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○○機關○年度第○次廉政會報提案單** | | | |
| 項 次 | 第34案 | 提案單位 | 政風處 |
| 案  由 | 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，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，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，提請 審議。 | | |
| 說  明 | 一、案緣審計部查核臺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發現有下列重大異常或違法情事，具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共通性性質，經審計部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陳報監察院，嗣經監察院以104年財正字第0018號糾正案發機關，所列共通性缺失如下：  （一）不同廠商之電話、傳真號碼相同。  （二）不同廠商之員工有共用情形或出席開標代表為同1人。  （三）標案尚未決標或上網公告，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，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，以確保由該特定廠房得標。  （四）廠商出貨月報表載有佣金款項，涉有不法之嫌。  （五）得標廠商繳交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仍予審查合格，且該廠商屢次以比減後，與底價接近之決標價格之一定比率繳交，機關人員除審標不實外，亦疑有洩漏底價情事，涉有違失。  （六）實際履約者與得標者非同一廠商。  （七）不同投標廠商投標文件筆跡雷同。  （八）不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同一或極近時間送達。  （九）不同廠商之押標金係由同一人繳納、不同廠商間之投標單價與提供機關訪價之報價單單價相同。  二、上開弊端態樣屬各機關均可能發生之情況，建請本府各單位(機關)辦理採購時，應詳予注意及按辦法所列建議辦理。 | | |
| 辦  法 | 1. 請採購承辦人開標時注意出席代表人所屬公司，核對身分與授權出席書所載是否相符，以避免錯誤。 2. 有關標案尚未決標甚至尚未上網公告，機關即已洽特定廠商出貨完成，嗣訂定限制競爭之投標廠商資格，已屬違反刑事法律情事，建請有緊急需求者，應按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緊急採購之規定辦理。 3. 有關洩漏底價情事，已於前提案建議相關保密作為，請辦理採購時詳予留意。 4. 對於押標金金額未符招標文件規定，仍予審查合格部分，請開標人員詳實核算確認應繳金額。 | | |
| 決  議 |  | | |